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鄂正绩评字（2022）第 J000 号

项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绩效结果

我们接受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结果“优”。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3 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含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含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摘 要

概述

为落实中央政策，进一步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60 分，效益指标得分 1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01.2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0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2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年性项目，内容包括基层所监管工作经费，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经费，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经费以及智慧食药监系统运营维护等工作经费。

2024 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食品药品宣传工作，食品药品监管全覆盖，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780 例，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3665 户次，保障智慧食药监系统正常运行，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感。通过评价，2024 年较好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良好，按时完成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无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再评价。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好项目调查规划工作，并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关注，“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在年初报预算时，仅在项目支出明细预算中列明总预算额度，未将预算资金支出进行进一步细化，不利于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管以及对比支出使用情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关注，对于预算申请，结合前一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将预算资金分配到具体工作内容上，合理规划好资金用度，使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朝着更加合理、科学的方向，使

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该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01.25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 101.25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由办公室（财务室）牵头，各科室积极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本年度区财政下达资金 101.2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不影响项目的开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执行金额为 10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为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10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780 例，占计划数 747 例的 104%，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户数（10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3665 户次，发现问题 2674 户次，问题发现率 23.77%，整改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③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10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累计检查中小学校 267 家次，校外供餐单位 15 家次，大宗食材供应商 46 家次，发现问题 385 个，立案处罚 20 起，取缔大宗食材供应商 1 家，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④特殊药品销售和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10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特殊药品销售和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⑤全年不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10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全年未发生一起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⑥智慧食药监管系统运行情况（10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保证智慧食药监管系统正常运

行，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2）效益指标

①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感（10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了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任感，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5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5 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5%，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年度项目自评结果，从预算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入手，推动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管控链，做到绩效管理工作亦有“绩效”。

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未达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

二是对项目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适时在官网公开。

（五）其他佐证资料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4. 主评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主评人：

主评人：

2025 年 4 月 24 日